

**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通訊處 | |
| 粘 貼 2 寸 脫 帽 正 面 半 身 相 片 | | 學 歷 | | | 經 歷 |
| 候 選 人 資 格 積 極 要 件 | 黨籍 | | 戶 籍 地 址 |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居住 期間 | 個 月 以 上 | 出生年 月 日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 候 選 人 資 格 消 極 要 件 | <p>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 |
|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 | | | |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政黨號次抽籤日（96 年 12 月 19 日）前補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10.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亦同。

（四）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但香港或澳門居民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